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目 录

| | |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
|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